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9號

上訴人 太何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小橋

被上訴人 賴世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修正理由並謂：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判決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000元，及其中13萬1000元自111年5月6日起，其中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上訴人係於113年2月15日起訴（卷第13頁）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為34萬265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3萬1000元+13萬1000元自111年5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2月14日止之利息即1萬1650元=34萬26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，但上訴人僅繳納5460元，所餘1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